股票简称: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:600377 编号:临 2003-015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路载货汽车实施计重收费的进一步公告

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宣布对货车计重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此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7I 第 2 段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.1 条规定而作出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宣布,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,根据在江苏省 其他公路上货车计重收费的实际运行情况,对现有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(见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)进行了微调。

具体货车收费标准调整如下:

1、 高速公路收费站:

原有标准: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0.09 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.07 元/吨公里计费,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0.07 元/吨公里计费。

现调整为: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0.09 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.05 元/吨公里计费,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0.05 元/吨公里计费。

2、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:

原有标准: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6 元/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5 元/吨车次计费,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5 元/吨车次计费。

现调整为: 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6 元/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3.6 元/吨车次计费 , 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3.6 元/吨车次计费。

一般资料

此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7I 第 2 段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.1 条规定而作出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